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阅读和审查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及分析，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之情形。

3、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；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治理水平，健全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员工凝聚力，实现公司稳健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监事会发表意见后，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